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經濟委員會議

就「農產品、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及食用油等『從產地到餐桌』之行政管理流程（含進出口追溯與流向追蹤、生產履歷、加工運銷過程）及各項安全檢驗、驗證之統整連結，以及認證標章之改革措施」
專案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議，邀本部就「農產品、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及食用油等『從產地到餐桌』之行政管理流程（含進出口追溯與流向追蹤、生產履歷、加工運銷過程）及各項安全檢驗、驗證之統整連結，以及認證標章之改革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加強對於食品安全管理，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103 年 2 月 5 日更進一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強化安全管理之決心，除了加重罰則外，也納入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包括食品業者應強制登錄、建立產品追溯追蹤制度、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新增消費者損害賠償、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免刑責之規定、增列食品三級品管制度，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目前已陸續公告訂定相關子法規，並採取相關策略及措施。

貳、食品業行政管理流程

一、食品業者強制登錄

業已公告，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輸入業應於今（103）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登錄；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業，應於今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其餘具工廠登記、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應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以利政府掌握各輸入業者資訊。

二、產品來源流向應記錄

業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 9 大類別食品業者應建立追蹤追溯系統，其中食用油脂業者，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肉類加工等 8 大類食品業者，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後續將規劃公告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自 104 年 7 月起實施。

三、強制業者定期檢驗

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訂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首波公告 5 大業別(水產品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所有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特殊營養食品業)，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應依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檢驗。並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一級品管)，另規劃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製造業於 104 年 7 月起強制實施。

四、全面普查食品工廠

衛生福利部將結合地方衛生機關進行食品工廠「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普查，預計於 30 個月內完

成查核具食品工廠登記之業者，落實 GHP 要求。

五、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業者之查核

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法規之執行，並針對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業者之查核，加強高風險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之稽查，及各類專案稽查檢驗。

六、完善邊境輸入查驗制度

對輸入之產品實施查驗，得就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逐批查驗、一般抽批查驗、加強抽批查驗、逐批查核、驗證查驗及監視查驗且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對於抽批查驗未抽中者，得予以臨場查核或抽樣檢驗；對於逐批查核者，得予以抽樣檢驗。

七、食品添加物管理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對食品添加物之管理，由原本正面表列、查驗登記之管理，新增了強制登錄、追蹤追溯、三分政策等方式來強化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八、食用油品管理

(一) 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應於今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截至 10 月 20 日已有 94 家食品油脂製造業者完成登錄。
2. 擴大調查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要求資本額 3 仟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第七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清查所有食用油脂產品(包含植物油、動物油等)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並將詳細資料提供本部食藥署，必要時業者亦須配合該署進一步調查。27 家油脂工廠除 3 家業者(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第三工廠、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二廠)表示未生產油脂外，其餘 24 家資料均已送達。截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已完成 11 家查核。

參、食品業行政管理精進措施

一、加重刑責罰鍰

於今(103)年 9 月 25 日送請大院審議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10 月 1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已完成審查通過 8 條條文，其中針對攙偽或假冒之行為所處法鍰額度，上限由 5000 萬元，提高至 2 億元，以嚇阻不法意圖之目的。

二、提高檢舉獎金

鑒於劣質豬油事件，著手研修「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罰金或罰鍰 20% 以上，並就違規情節重大之案件，給予 10 萬元至 200 萬元之獎金。另，核予業者所屬內部員工檢舉者，較優渥之獎金。

三、油品分流管制

國內凡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皆不可使用飼料用油、

工業用油或違法原料，並建立輸入油脂進口分流政策。

四、廢油回收管理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業者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之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

五、落實三級品管

包括建構業者強制自主檢驗法制化、委託相關公正第三方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管理等之食品三級品管制度。

六、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與溝通機制

針對近來劣質豬油事件，將原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轉型並擴大成「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以落實推動跨部會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七、加速推動食品雲

103 年度已規劃食品雲，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建置「外銷食品衛生證明線上申辦系統」、「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自動管理系統」及「地方衛生稽查管理系統公版」。104 年起，將由本部主政，相關部會依權責共同配合，整合跨部會相關資訊，以達到食安事件預防、預警、快速處理之目的。

肆、 認證標章管理

一、 健康食品標章

有關「健康食品標章」之核發，應依健康食品管理相關法規辦理，申請產品應經科學化之安全性及保健功效評估試驗證明無害人體健康，且成分具明確保健功效。核准通過之「健康食品」須於產品包裝標示健康食品、核准之證號、健康食品標章及保健功效等相關規定項目，但仍不得述及醫療效能、虛偽不實、誇張或超出許可範圍之保健功效。

二、 真空包裝食品標章

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100 年 11 月 6 日起強制要求「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須經查驗登記許可後始得製造、販售，並且於包裝上標示標章供民眾辨識。申請案經審核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關規定者，核發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仍需展延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本部申請核准展延。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廢止其許可證。

三、 中央與地方之分工制度

標章之管理本部掌理相關法規之增修訂及產品之申請查驗登記、發證，由轄區衛生局將健康食品及真空包裝食品工廠納入例行性稽查，及健康食品及真空包裝食品之稽查與抽驗。本部使健康食品及真空包裝食品整體管理更有效率，以確保產品之品質，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伍、 結語

食品安全衛生由本部及透過不同部會間之分工，共同合作管理，在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機制的運作下，將全面提升我國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促進全民安心與健康。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